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证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浙商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赵亚南先生和洪涛先生为该项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浙商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赵亚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委派魏挺先生接替赵亚南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洪涛先生、魏挺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魏挺先生简历：

魏挺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硕士学历，2015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等项目。